

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规定，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瑞德”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6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3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9年7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9]3413号】无异议函。公司于2019年7月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9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元，共计募集资金102.1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5月27日出具的中天运【2019】验字第90022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2019年3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9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9年3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决议。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21600100100088425。

2019年5月20日，公司与华创证券、兴业银行北京朝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二次修订稿）》规定的用途使用。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余额为267.32元。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原募集资金账户净额	1,021,9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88.28
二、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24,320.96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24,320.96
三、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67.32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结论性意见

自股票发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